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6〕4号

## 关于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D-07号，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条尿液分析系统生产线、一条血细胞分析系统生产线及两个配套试剂生产车间和相关研发实验室、生化实验室。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5年3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公共卫生设施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最终送至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和装修废气。通过洒水降尘、选用达标车辆、加强车辆保养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配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异味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及附录 C.1 标准限值。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1.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选用低噪声设备,多种措施降噪;加强施工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加强车辆管理,多种措施防治施工交通噪声,减少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2. 营运期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1. 施工期,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将全部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废RO膜交由供应商统一更换和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检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设备调试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

(五)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